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73号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公司重点配套的终端客户受到美国制裁导致出货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收入中占比最大的消费领域 2022 年增速放缓，并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同比下滑 35.88%，同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叠加新工厂转固后产能利用率相对不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较快。受上述因素影响，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且大额亏损，分别为-21,258.29 万元和-12,035.56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实施再融资，募集资金分别投向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和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前次募投项目均未实现预期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年产 300 万条新能源电池 FPC 应

用模组产能。本次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 850 万条新能源电池 FPC 应用模组。本次募投项目的 CCS 产品方案已取得客户初步认可，预计 2024 年一季度验证通过并实现首批订单交付，满产年毛利率为 20.47%，高于部分可比公司毛利率。2022 年度，中京元盛实现净利润 2,391.39 万元，同比下降 56.44%，2023 年 1-9 月，中京元盛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7.01% 并出现亏损，净利润为 -1,810.34 万元，发行人未对中京元盛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前次募投资项目亏损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大幅增加新能源电池 FPC 应用模组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消费电子类产品和新能源电池类产品在生产流程、工艺技术、设备需求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进一步说明在消费电子类产品销量下滑、业绩亏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对应厂房和产线设备能否调整用于生产新能源电池 FPC 应用模组，如是，本次相应募投资项目规划使用厂房、产线设备的合理性，是否造成重复建设或闲置；（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客户验证的具体环节及时间进度，说明认定 CCS 产品方案已取得客户初步认可、预计 2024 年一季度验证通过并实现首批订单交付的具体依据，相关依据是否有效、充分；（4）结合公司 CCS 产品在技术水平、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合作客户和意向性合同、以及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在该产品尚未实现量产销售的情况下，预计满产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产能释放及

产能消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在产能爬坡期是否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已有的业绩亏损程度；(6)结合中京元盛 2023 年第四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及业绩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3) (5) (6)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2,970.4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4,068 万元，包括对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股权投资，除对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以外，其余股权投资均被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结合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通过相关投资获得的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谨慎论证分析未将相关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13日